

2024 级工程管理硕士开题通知

开题报告答辩预计 9 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安排查看后续开题分组通知。开题每年仅一次，凡是未参加开题者，不能参加 2026 年夏季毕业答辩。

- ◆ **提交要求：**9 月 10 日前提交“选题登记表”1 份（A4）（导师手签），“开题报告”1 份（A4）（导师手签）至思东 505 李淑沂老师处。同时 9 月 10 日前提交选题登记表、开题报告至 <https://pro.formtalk.net/w.do?f=171785BD97DE4645BD63BFAE2A51877D2D7BEA1443F4A52F5697058C98477B32> 或请扫描下图二维码，系统提交后请尽快提醒导师登录经济管理学院—协同管理系统—“代办事项”进行审批；



- ◆ **开题答辩准备要求**（开题报告答辩当天提交）：
1. 开题答辩 PPT，10 分钟陈述时间，内容精炼（自己进行排练计时）；
 2. 开题报告 3-4 份（A4 打印，导师手签）；
 3. 硕士学位研究生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 1 份（A4 打印，导师手签）；

4. 至教务系统下载培养计划表 1 份（A4 打印，导师手签）。

请同学及时密切与导师沟通联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题目，撰写开题报告。

不能按期提交开题材料则无法进行开题答辩，无法参加 2026 年毕业答辩，无法按期毕业；2021-2023 级未参加开题的非全日制工程管理硕士可按要求提交开题资料参加此次开题答辩。

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李淑沂老师 010-51687166。

后附：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第八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是专硕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专硕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专硕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主要环节。专硕应积极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积极参加实践活动，密切结合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科学实验等，开展研究工作。学位论文要有新见解，在导师的指导下必须由专硕独立完成。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应能体现专硕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其内容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数据可靠、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与他人合作或在前人基础上继续进行的课题，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指出本人所做的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方案、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具体要求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

- 1.课题来源，研究的目的、意义；
- 2.研究现状及分析；
- 3.课题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4.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5.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第二十二条 开题报告答辩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具体负责实施。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由 3-5 名专业类别或专

业领域具有专硕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采取导师评分回避制，导师可列席旁听。在专硕现场报告后，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位点的特点确定。

第二十三条 开题后，如后续研究更换了选题，由专硕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写明换题原因，及新选题的具体内容，导师审查、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批准后按新选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的评议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如采用百分制，60 分以下为不通过），在学院规定的时间不参加开题报告答辩，除特殊情况外，为“不通过”。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在两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第二次开题报告答辩仍未通过者，终止专硕培养，予以退学处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核，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学院应将开题报告答辩小组确定的开题报告答辩成绩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成绩录入北京交通大学教务系统。